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2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3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